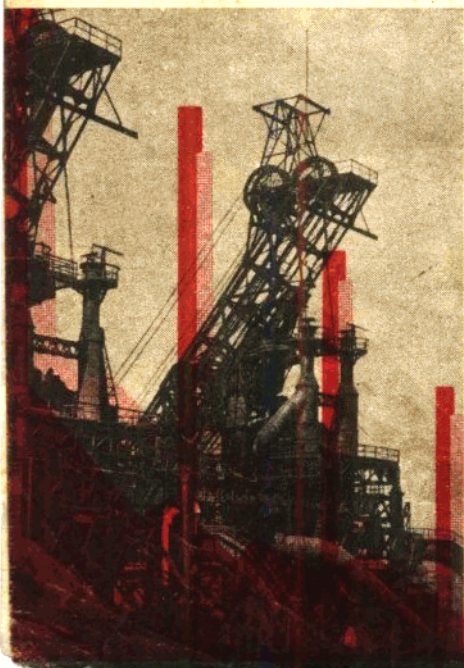


五之書叢設建濟經

社 作 合



北 東
店 書 華 新
印 編

例 言

隨著東北全部的解放，東北已轉入經濟建設時期；尤其在東北與蘇聯訂立貿易協定後，東北的經濟建設將推向新的階段。爲適應偉大的經濟建設的需要，我們編輯這個經濟建設小叢書，以供從事於東北經建工作及研究東北經建理論的同志參考之用。

本叢書的編輯內容，是搜集中蘇報章，雜誌及專著上有關經建的論文與資料，爲東北目前經濟建設所亟需者，按其內容，分編成冊，使蘇聯社會主義的經濟建設經驗與東北經濟建設的具體情況相參照。

目前爲適應社會的迫切需要，本叢書暫以力能搜集到的論文與資料爲限，日後如發現有新的論文與資料，再版時再行增補。我們的資料缺乏，人力不夠，缺點在所難免，尙希各機關學校諸同志多予批評，如能惠賜有關經建之論文與資料，這更是我們所無任歡迎與感激的。

編者

一九四九·九·六·

基本定價 310 元

目次

論合作制.....	列 寧.....	一
合作制也是一種國家資本主義.....	列 寧.....	一一
新民主主義的合作社.....	薛暮橋.....	一四
新民主主義經濟與合作社.....	孟用潛.....	一八
合作社發展的新階段.....	王耕今.....	五三
蘇聯的合作社.....		五八
關於組織生產的合作互助問題.....		七六
組織勞動互助的幾點體驗.....	陳冰岩 慕振英.....	七八
保安屯的韓恩互助組.....	于長欽.....	八四
關於組織供銷合作社問題.....		八九

華北合作社會議上關於供銷合作社的工作方針問題草案·····	九二
怎樣辦職工合作社·····	一〇一
怎樣搞好工廠消費合作社？·····	一〇五
北平自來水公司職工消費合作社介紹·····	一一
現階段的蘇聯消費合作社·····	一一六
A·克里莫夫·····	

論合作制

列 寧

一

我覺得我們這裏對合作制注意得不够。現在，自十月革命以來，而且不管是有新經濟政策（在這點上，反而應該說，正由於有新經濟政策的緣故），我國的合作制有着非常重要的意義，關於這層，未必所有的人都瞭解。在舊日的合作制提倡者的理想中，曾有過許多幻想。他們的這種幻想常常令人可笑。爲甚麼說這是他們的幻想呢？因爲他們不了解工人階級爲推翻剝削者統治的這一政治鬥爭底重大基本意義。現在，我國已推翻了剝削者底統治，現在，凡舊日合作制提倡者理想中許多曾經是幻想，甚至是奇談，甚至是鄙陋的東西，都日益變成爲最明顯的現實事物了。

在我國，既然由工人階級掌握國家政權，既然一切生產資料都屬於這個國家政權，實際上，我們這裏的任務，祇是要把居民合作化。在居民儘量合作化的條件下，以前曾引起那些公

正深信必須進行階級鬭爭，必須爭取政權等等人士之合理嘲笑與藐視的社會主義，自然也就可以實現。可是並非所有一切同志都明瞭，把俄國合作化這點現在對於我們說來，該具有如何巨大無極的意義。新經濟政策中，我們曾經向以商人資格出現的農民讓了步，即對私人貿易底原則讓了步；合作制底巨大意義也正是從此產生出來（這與人民所想的恰恰相反）。老實說，在新經濟政策下，將俄國居民充分深刻充分廣泛地合作化，這就是我們所需要的一切。因為我們現在找着了把私人利益、私人營業利益，以及由國家來檢查與監督這一利益的辦法結合起來的梯級，即使私人利益服從全體利益的梯級，這種梯級在以前許多許多社會主義者看來，曾是不可逾越的障礙。的確，國家支配着一切大生產資料，無產階級執掌着國家政權，無產階級與千百萬小農及最小農結成聯盟，無產階級有對農民實行領導的保證等等——難道這不是我們所需要的一切，難道這不是我們經過合作社，而且僅僅經過合作社，經過我們從前所鄙視為買賣機關，並且現時在新經濟政策情形下，我們從某一方面也有理由這樣來鄙視的合作社，便把完備社會主義社會建設成功所必需的一切麼？這還不是說建成了社會主義社會，但這是為建成社會主義社會所必需而且足夠的一切。

這種情況也就是我們許多實際工作人員所估計得不夠的。他們輕視我國的合作社，不瞭解

這種合作社，第一，從原則方面說來（生產資料所有權操在國家手中），第二，從採用對農民盡量簡單、容易和便於接受的辦法來過渡到新制度方面說來，該具有如何重大的意義。

須知這點又是主要的。幻想出種種勞動聯合來建設社會主義，是一回事，而這樣學會實際建設社會主義，使一切小農都能參加此種建設，又是另一個事情。這段階梯現在我們是已經達到了。無疑義的，我們雖達到了這段階梯，但絕少去加以利用。

我們轉到新經濟政策時做的有些過份，這並不是說我們過於重視自由工商業的原則。而是由於我們完全忘記了合作制，現在對合作制估計不足，開始忘記在上述這雙重意義上合作制已有的巨大意義。

我現在想向讀者們說到，根據這「合作制」原則看來，此刻在實踐上可以而且應當做到究竟是什麼事情。爲了使一切都明瞭「合作制」原則的社會主義意義起見，此刻可以而且應當用來開始發展這一原則的，究竟是什麼手段？

在政治上要這樣對待合作社，使它不僅一般地和經常地獲得某種優待，並且使這種優待，成爲純粹資財上的優待（減低銀行利息額等等）。要用國家資金貸予合作社，這種資金額應比我們借給私人企業的，甚至比借給重工業的還要多一些。

每個社會制度之產生，都需要有相當階級底財政幫助。不待說，「自由」資本主義之產生，是花費過許多萬萬盧布的代價的。現時我們所應當特別幫助的社會制度，就是合作社制度，對於這一點，我們現在應當認識和具體實行。可是，必須正確了解我們對於這種制度的幫助，就是說，要知道我們並不是幫助隨便一種合作社週轉，而只是幫助有真正民衆切實參加的合作社週轉。獎賞參加合作社週轉的農民——這種形式，無條件是對的，但同時應當檢查這農民參加的情形，檢查他的自覺性及其良好工作質量——這就是問題的關鍵所在。如果合作社手到達鄉村，就在那裏開設起合作店舖，這樣，嚴格說來，居民無論如何也不得來參加，但同時又因爲有利可圖，那居民也就會急於參加這合作店舖的。

這件事還有另一方面。從一個「文明」（首先是識字的）歐洲人底觀點上說來，爲了要促使所有的人個個都來參加，並且不是消極的，而是積極地參加合作事業，那我們還需做到一件小小事情。老實說，我們還沒有做的，「祇有」一件：就是要使我國居民具有這種「文明」程度，以致懂得人人參加合作社的利益，並把這參加合作社的事情料理妥善。「祇有」這一件。現在爲要過渡到社會主義，我們並不需要其他特別高明的辦法。可是，爲要做到這「祇有」二字，却需要全盤的改革，需要全體民衆有在文化方面的整個發展階段。所以我們的條規應當

是：高明辦法要儘量少些，巧妙花樣要儘可能稀罕。新經濟政策在這方面，乃是一種進步辦法。因為它恰恰適合於最普通農民的水準，它對農民並不提出絲毫過高的要求。但是爲要經過新經濟政策，做到使全體農民個個都參加合作社——這就需要一個較長的歷史時代。在最好的情況下，我們也要花一二十年的功夫來通過這一歷史時代。但這終歸還是一段特殊的歷史時代，如果不經過這一歷史時代，不做人人人都識字，沒有足夠的知識程度，沒有充分教會居民去閱讀書報，沒有做到這一切的物質基礎，沒有例如防荒防饑等等的相等保障——如果沒有這些條件，我們就不能達到自己的目的。現在，全部問題就在善於把革命膽略，把我們已經並很充分表現出來而且完全奏了效的革命熱忱（此地我幾乎是敢於說）與那能稱爲精幹而又有知識的商人本領結合起來，具有這種本領也就夠成爲一個優良的合作社手了。我所瞭解的要具有商人本領，是指要具有文明商人本領而言。讓俄國人或普通農民牢實地記着這點。他以爲他既是在做買賣，那他就有本領當個商人。這種想法是完全不對的。他雖然在做買賣，但做買賣與有本領當個文明商人，這中間的距離還遙遠的很。此刻他是在按亞洲方式做買賣，但如果要有本領當個商人，那你就應當按歐洲方式來做買賣。但是他要能做到這層，還得經歷一個很長的時期。

現在來結束我的話：用經濟上、財政上及銀行方面的種種特權來支援合作社，這就是我們

社會主義國家對組織居民的新原則所應當有的贊助辦法。但這還祇是一般提出了任務，因為在實踐上這一任務的全部內容，還沒有確定，還沒有詳細規定出來，也就是說，應該善於找出我們給合作事業的『獎賞』形式（以及給獎條件），找出我們得以充分幫助合作社的獎賞形式，找出我們得以培養出文明合作社手的獎賞形式等等。而在生產資料公有制下，在無產階級勝了資產階級的階級勝利條件下，文明合作社手的制度，這也就是社會主義底制度。

一九二三年一月四日

二

當我一寫到新經濟政策問題時，我總是引證一九一八年我那篇關於國家資本主義的論文。這點不止一次地引起某些年輕同志的懷疑。可是他們所懷疑的，主要是抽象政治方面的問題。他們覺得，生產資料屬於工人階級，而國家政權也屬於這工人階級，這樣的制度不能稱為國家資本主義。但是，他們沒有看出，我之所以用『國家資本主義』這個名稱，第一，是爲了要把我們現時的立場與我在反對所謂左派共產黨人論戰中的立場從歷史方面聯繫起來，並且那時我已屢次證明出，國家資本主義會比我國現時經濟要高些；對我說來，重要的是規定普通國

家資本主義與我在介紹讀者去認識新經濟政策時所說到的那種特別的，甚至是完全特別的國家資本主義之間的直接聯繫。第二，實際目的，對我隨時都是很重要的。而我國新經濟政策底實際目的，就是能實行租讓制；按我國條件說來，租讓制已無疑義會是純粹國家資本主義式的。所以關於國家資本主義的議論，在我看來，應該是這樣一種情形。

但還有另一方面的情形，其中我們需要國家資本主義，或至少也需要有與國家資本主義想比擬的東西。這就是合作制問題。

無疑義的，在資本主義國家情況下，合作社是集體的資本主義組織。同樣無疑義的，在我國現時經濟現實環境內，當我們把私人資本主義企業——但唯一是在公有土地上，唯一是在屬於工人階級的國家政權監督下，——與澈底的社會主義企業（無論生產資料或建築企業的土地以及整個企業都屬於國家）結合起來時，這裏也就發生了第三種企業的問題，亦即合作企業。這種企業，從原則意義上說來，以前並未具有獨立性。在私人資本主義下，合作企業與資本主義企業不同，前者是集體企業，後者是私人企業。在國家資本主義下，合作企業與國家資本主義企業不同，因為合作企業，第一是私人企業，第二是集體企業。在我們的現存制度下，合作企業與私人資本主義企業不同，因為合作企業是集體企業，但它與社會主義企業沒有區別，因

爲它是建築在屬於國家，即屬於工人階級的土地上，是建築在屬於國家，即屬於工人階級生產資料上。

當人們議論到合作社時，他們正是對於我國的這種情況，估計得不充分。他們忘記，由於我們國家制度的特點，我國合作社具有非常重大的意義。如果把租讓制區分開來（順便說說，我國租讓事業，並沒有得到多大的發展），那麼在我們的條件下，合作制往往是與社會主義完全符合的。

現在我就來說明自己的意思。爲甚麼說自渦文起所有舊時那些合作社提倡者底計劃都是空想的呢？就因爲他們不估計到如階級鬥爭，由工人階級奪取政權，推翻剝削者階級底統治等基本問題，而夢想用社會主義來和平地改造現代社會。因此，我們很有理由把這種『合作制』社會主義，看成完全是幻想，是空想，而把期望用簡單的居民合作化就能將階級敵人轉爲階級朋友，將階級戰爭轉爲階級和平（所謂國內和平）的夢想當作甚至是鄙陋不堪的東西。

從現時基本任務看來，我們無疑義是正確的，因爲沒有爭取國家政權的階級鬥爭，社會主義是不能實現的。

可是，既然國家政權已由工人階級掌握，既然剝削者底政權已被推翻，加之全部生產資

料（除了由工人國家臨時有條件地自願租給剝削者的那些生產資料外）都握在工人階級手中，請看，現在的情況已發生了怎樣根本的變更。

現在我們有理由說，在我國，單純的合作制發展，就等於（只有上述一點『小小』的例外）社會主義發展，因此我們也就不用承認我們對於社會主義的整個觀點都有了根本變更。這種根本變更，就在於以前我們是把重心放在，而且不能不放在政治鬥爭、革命和奪取政權等等上面。現在這一重心却改變了，亦即轉移到和平的，組織上的『文化』工作上面。我敢於說，假如不是國際關係，不是必須在國際範圍內要為我們的立場而鬥爭，那我們的重心就得移到文化建設上去。但若把這點置之不論，祇就國內經濟關係來說，那我們現在的工作重心，的確是歸結在文化建設上面。

在我們面前有兩個劃時代的主要任務。第一個任務，就是改造我們從舊時代接受過來，簡直是毫無用處的國家機關；在五年來的鬥爭中，我們對於這種機關來不及，並且也不能來得及認真加以改造。我們的第二個任務，就是農民中的文化工作。農民中的文化工作，如果將它當作經濟目的看待，那就正是要實行合作化。在農民完全合作化的條件下，我們也就會已安穩穩地站在社會主義的基礎上。但這完全合作化的條件，是包含有農民（但真正是廣大農民羣

衆）底高度文化水準在內，即如果沒有整個的文化革命，那麼，完全合作化便是不可能的。

我們的敵人屢次向我們說，說我們做些沒有頭腦的事，把社會主義培植在一個文化不足的國度內。可是他們錯誤的地方，就在於我們並不是從（迂儒）理論所墨守的那一端開始的，我國的政治變革和社會變革是發生在我們現時終於面臨着的文化變革或文化革命以前。

現在有了這文化革命，我國也就夠稱為完全的社會主義國家了。但是這文化革命，無論在純粹文化方面（因為我國的文盲現象）或在物質方面（因為要成為文明國家，就必須有相當發達的生產物質資料，必須有相當的物質基礎），對於我們說來，都具有不可思議的困難。

一九二三年一月六日

（摘自外文出版局一九四七年版『列寧文選』）

合作制也是一種國家資本主義

列寧

合作制也是一種國家資本主義，不過這種形式比較不很簡單，不很明確，情形比較亂雜，遂使我們政權在實踐上遇到更大的困難。小商品生產者合作社（這裏不是指工人合作社，而是指小農國家內佔優勢的，標本式的小商品生產者合作社而言）必然產生出小資產階級資本主義關係，促成這種關係的發展，把小資本家提到首位，給他們以最大的利益。既然是小業主佔優勢，既然交換是可能而且必要，那麼情形也只能是這樣。在現時俄國條件下，合作社的自由與權利，也就是資本主義有自由，有權利。不看見這一顯明的真理，便是愚蠢或罪惡。

但在蘇維埃政權之下，「合作制」資本主義與私人資本主義不同，它乃是變形的國家資本主義，正因為如此，所以此刻，它在某種程度上，顯然對我們有利益。糧食稅既表示能自由出賣其餘（在納稅之外）的剩餘品，那末我們就必須極力把資本主義底這種發展（須知自由出賣，即自由貿易便是資本主義底發展）方向引導到合作制資本主義水道中去。從便於統計、監督、

監察以及國家（這裏是指蘇維埃國家）與資本家之間的合同的關係上說來，合作制資本主義近似於國家資本主義。合作社這一商業形式，比私人商業要有益些，這不僅因上述原因，並且因為它便於聯合與組織千百萬居民，進而聯合與組織全體居民，而這種情勢，在進一步由國家資本主義過渡到社會主義的觀點上來說，也就是巨大的優點。

我們來把國家資本主義底這兩種形式，即租讓制和合作制，加以比擬罷！租讓制是依據於大機器工業，合作制是依據於零小手工業的，一部分甚至還是宗法式的工業。租讓制在每一單獨租讓合同上祇關係於一個資本家或新迪加、卡德爾、托拉斯底一個公司。合作制則包括成千累萬以至幾百萬的小業主。租讓制容許，甚至預先要訂立確切合同和規定確切期限。合作制却不能有完全確定的合同或完全確定的期限。取消關於合作社的法律，比解除租讓合同要容易得多，可是租讓合同中斷，就是一下子簡單，立刻中斷與資本家所作經濟聯盟或經濟「同居」的實際關係，至於取消關於合作制的法律以及一般任何的法律，都不僅不同一下子破壞蘇維埃政權與小資本家的實際「同居」關係，而且一般地也不能破壞實際的經濟關係。「監視」承租者容易，「監視」合作社手困難。由租讓制過渡到社會主義，是由一種大生產形式過渡到另一種大生產形式。由小業主合作制過渡到社會主義，是由小生產過渡到大生產，這種過渡是比較